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張淑照

相 對 人 張鈺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鈺燕（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淑照（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張鈺欣（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1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
02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3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之胞妹，相對人於民國
05 74年6月18日因唐氏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6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
07 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9 （障礙等級：重度）、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相對人之精神
10 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被鑑定人有生長發育落後於同儕
11 的現象，就學時就讀於特殊教育班級，最高學歷為國中畢
12 業，自幼即被診斷為「唐氏症」，除個人衛生尚可自行完成
13 但品質不佳以外，複雜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要完全協助，
14 長期與二姊張淑照同住並受其照顧，目前於「欣寶工坊」接
15 受訓練，並由居家照服員陪同往返於住家與小作所。聲請人
16 此次為準備被鑑定人之將來生活安置，以及避免其遭受詐騙
17 而申請被鑑定人之監護宣告。鑑定時可發現被鑑定人意識清
18 醒，但警覺度以及注意力不佳，無法正確表達個人基本資
19 料，無法理解鑑定人的問題，語言被動，回答簡短，且有答
20 非所問的情形，無法理解鑑定的意義、目的與流程。被鑑定
21 人雖與鑑定人有互動，但社交技巧顯著缺乏，表達性語言、
22 理解性語言、現實判斷能力、定向能力、記憶力、抽象思考
23 能力皆存在非常顯著的障礙。被鑑定人在概念領域、社會領
24 域以及實務領域之各項障礙至鑑定日前並未獲得顯著改善，
25 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思考、計畫與
26 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呈現完全障礙，進而使其職業功能、社
27 交功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受唐氏症相
28 關之神經發展障礙影響。綜上所述，鑑定人推測被鑑定人受
29 唐氏症相關之神經發展障礙影響，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30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判斷被鑑定人應
31 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

01 安醫院114年1月8日屏安管理字第1140700006號函所附精神
02 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
03 認相對人確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唐氏症），致不
04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其胞姊，其聲
05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父母
07 均歿，而相對人之胞姊張秀貞、胞妹張鈺華及張鈺欣均同意
08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足見相對
09 人之最近親屬均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負責
10 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11 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為
12 監護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
1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14 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15 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
16 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
17 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張鈺欣為
18 相對人之胞妹，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
19 書可稽，爰併指定張鈺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洪韻雯